

证券代码：839654

证券简称：芯软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58768590R	
承诺主体名称	葛辉、胡坚、陈波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承诺履行期限	(3) 年	
承诺结束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97,3456万元增加至616,6334万元，其中新增资本19,2878万元由成都芯软众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缴纳。成都芯软众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30日共计缴纳人民币240万元，其中19,2878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71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成都芯软众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公司出资金额10.81%。

公司自然人股东葛辉、胡坚、陈波（小）共同向成都芯软众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作出承诺：“1、自然人自成为众力中心的有限合伙人（以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之日起满三年，可要求承诺人回购其届时仍持有的众力中心合伙份额；回购总金额等于回购之日仍持有合伙份额百分比乘以众力中心的注册资本乘以124%；该回购通知应于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该权利，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回购要求。2、自然人成为众力中心的有限合伙人期间，若有其他第三方自愿通过股权转让或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芯软公司股权；则众力中心的合伙人优先于芯软公司现有的其他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芯软公司股权；但若存在后于众力中心成为芯软公司股东的投资者，则该投资者有权优先于众力中心向上述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芯软公司股权”

三、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葛辉、胡坚、陈波（小）共同对成都芯软众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承诺约定期限于2019年4月25日届满，并于约定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提出回购通知。截止2019年5月25日成都芯软众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未在约定期限向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申请回购仍持有的众力中心合伙份额，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葛辉、胡坚、陈波（小）该承诺履行完毕。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承诺履行情况完毕的说明

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